# 最新红楼梦读书笔记字数在100(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7-3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红楼梦读书笔记字数在100篇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红楼梦读书笔记字数在100篇1**

看完《红楼梦》心中有一丝悲哀，忽觉秦氏对凤姐说的一番言语，实是有理：“月圆则亏，水满则溢。”世上无事可“永保无虞”。就像这朝朝代代，总是从初期到全盛再到衰败，从春秋战国时期，秦始皇统一六国，汉，三国，晋，南北朝，隋……无一幸免。身边的小事亦是如此，一生中总有顺心与阴暗的时期，所以人生给予的感觉就饶有滋味……有人时常觉得人生凄苦，可没有这苦，那怎会感受到成功到来时的快乐?若纨绔子弟只知玩乐，终老一生，死前才去遗憾，“人生何其短，吾还碌碌无为终老此生。”。家道中落，未尝不是好事，死前至少可以说，“因曾度此落魄生活，故吾此生没有白活。”

说到碌碌无为，终老此生。就不得不题，功名利禄。记得第一回中，士隐所解注的《好了歌》。“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甚切，就好像功名，不是得了功名，就不用死，到头来还是得死。下一世，谁理你是秦始皇，还是汉武帝。更别提其他人，“问古今将相可还存?也只是虚名儿与后人钦敬。”若不提，钦敬，从古至今，那些著名的贪官奸臣，吕不韦、秦桧、吴三桂、鳌拜……也是万古留名。其实他们的才智，胆识，以及那种不畏惧命运的胆魄，也有可取之处。命运最终给他们的安排终究是残酷的，死讯换来了呼天抢地的欢呼声，死后还招人恶骂，这是他们的悲哀，也是那个社会的悲哀。难道这就是正义与邪恶的标准吗?

其实，正义与邪恶的标准还是很模糊的。我可以说，“人各有志，只能说他们树立了不科学的人生观。”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一定像我们想象中那么可耻，也许他们像楚庄王，三年沉迷于酒色，是别有用心，我们也许只是让历史蒙蔽了双眼，虽然可能性极小，但我们不能排除这种想法，毕竟这些都已成过去，无从考证……

我甚是欣赏他们对于神说以及命运的无所畏惧，即使是现今社会，又有何人能真正做到不满命运的安排，能挑战命运。想想社会之中，大多数人们还希望圣人、神仙的出现，从苦恼将他们解救，以此说来似乎还不及这些贪官奸臣。

那这些贪官奸臣错在哪儿?失败在那儿?--我想应该是，想得不够长远。就好似吕不韦，得到了皇位又怎样?也许会更觉空虚，到头来终免不了一死。“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那如此说来岂不是什么都别做，做什么终究都还是在替别人做嫁衣裳。

其实不能这么想，人这一辈子，很多事是无可奈何的。我个人觉得，人这一生，概括起来就三字“活下去”。什么都不做怎生活下去?什么都是需要代价的，你学习，换来好的工作;你工作，换来生活需要的钱。钱让人过好日子，没有钱是活不下去的。突然想到，有些人自命清高的认为前乃污浊之物，即是污浊之物，为何还要用他?即是污浊之物，为何还需靠他活?我不觉得钱是什么污浊之物，钱只是一件物品，用它之人不堪，所以才让它蒙羞。“功名利禄”，只是换取钱的手段罢了。人生在世，只要赚钱是为了让自己活下去，而贪污就是以不正当的手段将别人用代价应换来的东西据为己有。若是用正当方式，让自己活得更好，没什么不对，即使在别人眼里显得奢华，又怎样，这是用代价换来的，是付出过后得来的，是一点点赚来的，本就为了让自己活得更舒坦，奢华点也是自愿的，没什么不可以的。所以为了活下去，要赚钱。如果总想着是为他人作嫁衣，索性都别活了。毕竟只有少数人能享受看破红尘的生活。既然有许多事都放不下，就别放下，糟踏了光阴。“圣人”也需“凡人”衬。

对于《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不满，可有人对我说，“既然你不满，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你觉得，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的确，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终日只想一展才华，违反了古时“女儿无才便是德”之说。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我实是钦佩，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贾母素日疼她，更疼宝玉，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贾母也未必反对，她竟不去争取，偏自寻苦恼，气死了。可细细思量，她素日多疑，即使嫁于宝玉，也难免会被气死。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她的力量是如此微薄，在贾府她毕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宝钗为人圆滑，讨人喜欢，她最终也是无法摆脱父母之命嫁于宝玉，最终独守空房，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金簪雪里埋。”再说宝玉，最后看破红尘，做了和尚。难道做和尚真是最好的结局吗?若是如此，世人都改为僧。想法太极端了。“你死了，我去做和尚。”预示着这一切，好似一切皆前定，无法改变。我不满的是宝、黛二人最终仍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那人又对我说，“宝玉，做和尚已不是为黛玉而做。宝玉不做和尚，还能做什么?去追求功名利禄吗?”是啊，细度之，对于宝玉而言，这不失为最好的结局。他已淡薄名利，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追逐名利，让历史重演，看着自己的后代再来上演这“红楼梦”吗?他看似没有摆脱命运的束缚，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他既不是为颦儿去做和尚，那就是为自己，他也不像世人为了“得道成仙”，而是了无牵挂，看尽红尘。那人还对我说，“做和尚的有两种，一种是为了逃避，还有一种就是为了面对。”我想逃避的那些就是“看错红尘”的，而面对的才是真正“看破红尘”的。

我倒认为《红楼梦》并不是一部爱情小说，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悲剧也不是中心故事，但这一败涂地的悲剧确实是整部书的主要线索，无论怎样我们也都曾经为这两人的结局深深地感到遗憾。

写了一个大家族由盛而衰的悲剧故事。

**红楼梦读书笔记字数在100篇2**

故事讲的是一个家族的兴衰，一个家族的大小故事。主人公为贾宝玉，他应该说来是一个柔中稍稍带刚的男子，他的柔有部分是因为环境所致，他们家上上下下几乎都是女性，掌管全家的也全是女子，自然而然地就应了一句话“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他们的家族是因为家中一女子进宫当了皇帝的宠妃而盛起，于是他们天天吟诗作乐，而其中又有两女子非提不可，那便是薛宝钗和林黛玉。林黛玉生性猜忌，多愁善感，可贾宝玉偏偏就是喜欢她，她身子弱，老祖宗看不上她，便骗贾宝玉与薛宝钗成亲，林黛玉闻讯气死，而当贾宝玉揭开喜帕发现并非林黛玉，而林黛玉又身亡，悲痛欲绝，出家当了和尚。

这里的是是非非是“剪不断，理还乱”，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纰漏，它们往往全有父母处理，什么“指腹为婚”，更为可笑的是，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里糊涂地成亲了。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因为那样可以使家族富贵，可皇帝有上千嫔妃，得宠一时，没多久又要被淡忘了，她们又何苦进宫呢?皇帝姥儿们饮酒作乐，衣食无忧，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造反”了，祸害之缘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这一出出的悲剧让人心寒而又愤怒，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真让人深恶痛疾。

《红楼梦》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也让我想了很多，或许吧，事事不能完美，而人也如此。

红楼梦读后感 :看红楼，含笑的悲剧

我总认为红楼梦的伟大之处在于它体现了一种败落的趋势，不管是家族的，爱情的，仕途的，都是走向没落，这在喜聚不喜散，爱好大团圆结尾的中国古典小说中并不多见。

我不得不感谢续者高鄂，尽管他在很多方面跟不上曹雪芹的思想，但他至少让黛玉死了，管她登仙还是辞世，至少她别了宝玉，很好很好。

不是说我天生残忍喜欢看别人的悲剧，但是，不是有句话说吗?塞翁失马，焉之非福?对于黛玉这样一个脆弱的封建少女来说，死，是她的解脱，是她所有悲剧的终结，是她的幸福。当她在地下安静的沉眠时，看着宝玉仍在凡世寻找出路，不得不说，她还是幸福的。

或许两个人都是浪漫的人，浪漫的人天生就不该相遇，因为生活不是浪漫，生活会将浪漫消磨得一干二净，最终，红玫瑰变成了墙上的蚊子血，白玫瑰成了胸口粘着的白米饭。所以，就让浪漫在最美的时候画上句号，在彼此的心中，留下幸福的回忆。

可是也许你会说，黛玉死的很悲惨，一点也不浪漫，关于这点，我是不赞成高鄂的续书的，也许曹雪芹的本意非此，也许黛玉确实应该泪尽证前缘，这样不是更好吗?她牵挂着宝玉，用她全部的热情为这一知己痛哭，怀着深深的思念，这样的死，何尝不是高贵神圣的，然而高鄂没有这样写，他最终让黛玉很庸俗的指天愤恨，气极而亡。这不象我们认识的那个高傲自赏的黛玉，反而象个情场失意的一般女子。

尽管如此，她最终是在贾府垮倒前离开这是非之地的，否则以她的脆弱，恐怕受不了那么大的刺激。宝玉是个纨绔子弟，他不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他能给予黛玉的其实很少，谈不上保护与安慰，他自己尚且是需要别人保护的弱者，所以在他身边，黛玉是得不到幸福的。

**红楼梦读书笔记字数在100篇3**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经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枉凝眉》

《红楼梦》，一部含笑的杯具。《红楼梦》不只描述了一个封建贵族家庭由荣华走向衰败的三代生活，并且还大胆地控诉了封建贵族阶级的无耻和堕落，指出他们的种.种虚伪、欺诈、贪婪、腐朽和罪恶。它不单指出这一家族的必然崩溃和死亡，同时也暗示了这一家族所属的阶级和社会的必然崩溃和死亡。曹雪芹笔触下所创造和热爱的主人公是那些敢于反判那个垂死的封建贵族阶级的贰臣逆子;所同情悼惜的是那些封建制度下的牺牲者;所批判和否定的是封建社会的虚伪道德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一边是木石前盟，一边又是金玉姻缘。一边是封建社会下必须追求的功名光环，一边是心驰神往的自由之身。曹雪芹笔下的《红楼梦》为我们展现了这场无声的较量。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杯具感情故事浓缩了这场较量的全部硝烟，“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质本洁来还洁去”，在应对封建礼教下的种.种迫害和冷漠，甚至以生命的付出为代价，质本洁的追求始终不弃。我们感叹贾、林两人感情的杯具的时候，看到了造成杯具的一个重要因素：林黛玉的清高的个性，她的个性与当时的世俗格格不入，无法与社会“融合”，她的自卑情结正是她自尊的体现，也是她杯具的开始。

《红楼梦》中她葬花的一段情节，是她的个性体现的焦点所在。她的自卑、自尊、自怜在她的《葬花词》中袒露无遗：“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漂泊难寻觅。花开易见落难寻，阶前愁煞葬花人，独把花锄偷洒泪，洒上空枝见血痕。”“愿侬此日生双翼，随花飞到天尽头。天尽头!何处有香丘?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捧净土掩风流。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一个世俗之人无法明白她的思绪，“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应对落花，她想到自我死后的情景，无法释怀，又潸潸泪下。在封建礼教前，她的自卑激发了她的自尊，当宝玉挨打后，工于心计、精于世故的薛宝钗送来了药丸，并且还用训教的口气规劝宝玉改邪归正。但作为封建礼教的叛逆者宝玉的支持人——善良孤傲的林黛玉却只是一味地哭，把眼睛都哭成了桃儿一般，她的哭不是软弱，她以哭这种独特的情感体验来真诚声援宝玉，默默对抗封建礼教，所以仅有他们二人的心才贴得最近，爱得最深。红楼梦读后感3000字

“娴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作者经过贾宝玉的眼睛为我们描绘了一个聪明多才、美貌体弱的病态美人。这么一个柔弱的女子，无视世俗的传统规律，反其道而行之。在经受了无数摧残之后，生命尽头到来之际，封建社会的狰狞面目加速了她的香消玉陨。看过《红楼梦》，我们不会忘记黛玉临死前的那个场景，病危之际，紫鹃四处求人，却没人肯帮。为避免晦气，贾母把宝玉的婚事也转到别处去办理。一面是成亲的喜庆景象，一面是死前的哀怨凄婉，“天尽头!何处有香丘?”无怪乎黛玉的葬花吟诵。什么地方有一个干净的、梦想的地方，究竟什么地方有我自我的梦想的地方，是香丘呢，我此刻所处的现实社会都是污浊不堪的，我要找一个自我的梦想的地方，黛玉至死不放弃对自由的追求。我们为之揪心，为之愤懑，一对追求自由的青年男女在封建的枷锁之下生离死别。“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黛玉就这样在宝玉的婚庆锣鼓声中离开了人世。带着她的那份甜蜜走了。甜在何处?甜在这个人不理解世界，世界不理解人的世界上获得理解和亲爱，在孤独无依的世界上，宝玉是她心中永远的温暖;在情爱无傍的世界上，宝玉是她心中永远的伤痛。虽然最终她成为了那些封建制度下的牺牲者。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假假真真，让人琢磨不透《红楼梦》中的一切，林黛玉作为灵魂人物，她与常人不一样，她就是她，一丛清高孤傲的、孤芳自赏的空谷幽兰。林黛玉的自卑情结是命运所赐，也以此写成了她的命运。

《红楼梦》博大精深，常读常新，人人有感，次次有悟才是它的不朽魅力。

早在两百多年前，此书一出就惊动了当时的社会高层。一边是烧书，一边是捧书，一边是“伤风化”的淫书，一边是“风情旖旎”的奇情书。

其实我倒认为《红楼梦》并不是一部感情小说，贾宝玉与林黛玉的感情杯具也不是中心故事，但这一败涂地的杯具确实是整部书的主要线索，无论怎样我们也都以往为这两人的结局深深地感到遗憾。

当然在地主阶级的两个叛逆者企图主宰自我的婚姻与命运，结局必然是杯具性的。

先说说林黛玉的个性与思想。她“孤傲自许，目下无尘”，同周围的环境表现出明显的不合拍，“所以贾府里除了宝玉这个知己是很少有人喜欢她的。”“一年三百六十日，刀剑双寒严相逼”，“质本洁来还洁去，不教污淖陷渠沟”。一首葬花词就写尽了周遭环境的污秽，逼迫的激愤和对茫茫前途的绝望与哀愁。她的尖酸刻薄和好哭的特点，也源于此。是一个具叛逆精神的贵族少女的典型。

而贾宝玉也是一个精神叛逆的典型，作为大观园里的富贵闲人，贾宝玉自然有许多公子哥儿的习性，在他身上深深地打着贵族地主阶级的烙印。可是，他同贾珍，贾琏，薛蟠之流相比，确实别具一样的性情。他不走所谓读书应举，出仕做官，立身扬名，光宗耀主的正道，反而攻击那些热中于功名利禄，仕途经济的人。骂薛宝钗等劝他留心仕途经济的话是“混帐话”，更是做出翻案的文章：“天地间灵淑之气，只钟与女子，男儿们可是是写渣滓浊沫而已。”他甚至怨恨自我“为什么生在候门之家?绫锦纱罗，也可是裹了我这枯株朽木;羊羔美酒，也可是填了我着粪窟泥沟：富贵二字，真正把人荼毒了!”这些思想与行为与封建正统的观念相对而立，自然为当时所不容。

所以宝黛他们的思想能够说是一脉相通的。她从来不认为宝玉说的那是混帐话，认宝玉做知己，他们的感情也是建立在这种共同的叛逆精神的基础上。从中能够看到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贯穿于他们的思想性格中的对封建正统，异常是对程朱理学以及八股科举的反逆思想;一是对自我，对自我的家族，也就上对本阶级的前途的一种无可奈何的绝望的感觉。林黛玉也许是因她是个女子，又处于无权无势，孤立无援的地位，所以生存的压力更重，愁与恨也就郁积欲多。一个是期望“一杯净土掩风流”，一个则期望化成飞灰，化成轻烟，或者死后被“送到那鸦雀不到的幽僻之处，随风化了，自此再不要托生为人。”一方面是与周围极不相符的叛逆精神，一方面有对这种阶级产生的绝望感与没落感。

这种叛逆的思想，在当时反映在感情上是带有相当强烈的病态，畸形，伤感的。也只能落个“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的结局了。贾母与王夫人处心积虑策划了一场骗局，硬是要把薛宝钗嫁给宝玉无非是为了使联络有亲的四大家族，亲上加亲，便于扩大自我的政治势力。一旦到了维护自我利益的关键上贾母即使将自我的命根子，心肝宝贝，置于死地也在所不惜。而宝黛他们却把自我婚姻的期望一再寄托再贾母身上，期望得到贾母的支持与允诺，简直是迂腐，软弱之极。

想想他们用建筑在蔑视封建“仕途经济”的思想基础上的“木石姻缘”，去对抗封建卫道者精心安排的“金玉良缘”，怎能不落个玉石俱焚的下场呢

悲就悲在我们看尽了这种荒.唐的阶级观念产生的感情杯具，还是无法避免在现实的社会中仍有被迫门当户对的才能成婚的想法，让婚姻远离了感情，直至枯萎，永远不断延续着杯具。

**红楼梦读书笔记字数在100篇4**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题记

《红楼梦》，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章回体长篇小说，成书于1784年(清乾隆四十九年)，梦觉主人序本正式题为《红楼梦》。其原名有《石头记》、《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等。前八十回由曹雪芹著，后四十回由高鹗续(一说是无名氏续)。作者曹雪芹，清代小说家，著名文学家。名沾，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溪、芹圃。在人生的最终阶段，他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历经十年创作了《红楼梦》并专心致志地做着修订工作，死后遗留《红楼梦》前八十回稿子。另有《废艺斋集稿》。

本书是一部具有高度思想性和高度艺术性的伟大作品，作者具有初步的民主主义思想，他对现实社会、宫廷、官场的黑暗，封建贵族阶级及其家族的腐朽，对封建的科举、婚姻、奴婢、等级制度及社会统治思想等都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且提出了朦胧的带有初步民主主义性质的梦想和主张。它以荣国府的日常生活为中心，以宝玉、黛玉、宝钗的感情婚姻杯具及大观园中点滴琐事为主线，以金陵贵族名门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由鼎盛走向衰亡的历史为暗线，展现了穷途末路的封建社会终将走向灭亡的必然趋势。并以其曲折隐晦的表现手法、凄凉深切的情感格调、强烈高远的思想底蕴，在中国古代民俗、封建制度、社会图景、建筑金石等各领域皆有不可替代的研究价值，到达中国古典小说的高峰，被誉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

当我读完《红楼梦》这部被公认为我国古代小说的巅峰之作时，一种对作者的敬佩便在我心中油然而生。不可否认，《红楼梦》是本奇书，它就如一场声势浩大的梦，指引着我一一次不可抗拒地走进，在它一处处典雅与美奂绝伦的场景中穿梭，以探索之眼，观看着每一丝飘过大观园的微风，以及在繁华中沉浮的男人，也怜惜每一轮皎月下的花影，每一位倾城的红颜……

这本书最吸引我的便是它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让我每一次读都会有不一样的感受。初读这本书时，小小的我便感动于那木石前盟，便沉沦于那句“他是甘露之惠，我并无水可还。他既下世为人，我也去下世为人，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也偿还得过他了”，便爱上了林黛玉这个痴情、超凡出尘、柔柔弱弱的女子。可是，当我再次翻开《红楼梦》时，依旧感动于那木石前盟，却在不觉中也信了这金玉良缘;对林黛玉的热爱也淡了，却欣赏起了那朵“艳压群芳，任是无情也动人”的牡丹——宝钗!

薛宝钗是薛姨妈的女儿，她肌滑莹润，皓齿朱唇，举止娴柔，端庄豁达，淡雅之中不失秀美，与每一个人都坚持着亲切自然、合宜得体的相处，是典型的大家闺秀，是长辈们最喜爱的女子。

宝钗有一颗玲珑的心，一片冷幽的情。她的心，学识广博，处事周到，屡屡赢得众人称赞;她的情，恪守封建礼教的规矩女子，矜持的若有若无，若隐若现。

宝钗的美，不在于真，却在于实;不在于善，却在于应变。她的随分从时是我最敬佩的地方。宝、黛刚进荣府之后，作者比较二人：“宝钗行为豁达，随分从时，不比黛玉孤高自许，目无下谷”。我认为，宝钗讲究的是“又要自我便宜，又要不得罪了人”的现实主义，对姐妹们，待人接物，她不疏不亲，不远不近;可厌之人，未见冷淡之态，行诸生色;可喜之人，亦未见醴密之情。能审时度势，却又能善待众人，是宝钗得力之处。

宝钗是个极恪守礼教的女子，她的遵循礼教，固然没什么不好，还能够令她生活的更好，然而，她在自我的心魂世界，就总如在一片无垠的沼泽地背负沉重的十字架前行。她本是一位青春的妙龄少女、天真浪漫，却偏要违背自我的意愿，做众人眼中贤德温良的淑女，就如同一朵高雅富贵的白牡丹，虽然那么美丽，那么妩媚，却绽放的那么不由自主，绽放的那么空虚与没有方向。

她的情，原本在胸膛中炽烈地燃烧着，原本在生活强烈地显现着，也原本在那个时代强烈地迸发着。然而，她生生地压抑下蓬勃青春的完美，不显山，不露水，却又极力掩藏着，最终把自我塑造成了一尊冰冷的时代产物。宝钗常被人称为冷漠无情，其实，她只是以自我的方式来爱而已。黛玉的心思全在宝玉身上，宝钗又何尝不是宝玉挨打，黛玉哭得梨花带雨，宝钗何尝不是心里也痛正因为两人性格不一样，所以表现的手段不一样，见地也不一样。

一个聪慧、热情、知性的女子，偏偏抹杀了自我的聪慧、热情和知性，就只为那一块宝玉，就只为获得家族权贵们的一片赞扬……当宝钗听到宝玉梦里那一句“什么是金玉姻缘，我偏说是木石姻缘”时，她的心碎了，却依旧不愿梦醒，依旧在贾家败落之际，在明知宝玉爱的是林妹妹时，无怨无悔的嫁与宝玉，同守贫贱，只为能为他抚平失去黛玉的创伤，能为他安排世俗的一切，这又是一种怎样的爱呢木石前盟固然是前生注定，金玉良姻也是辛苦百千世方修来的呢!

只可惜，如此一个为爱付出了太多太多的痴情女子，得到的，可是是一个没有感情的婚姻，一个红颜薄命的结局!宝钗，你的自我牺牲，实在不值得;你对自我的不珍爱，实在令我不忍!

如果说《红楼梦》由“情”、“政”为两条主线，宝钗无疑是“情”的主角，那么，“政”呢便不得不使我们想到那泼辣的“凤辣子”——王熙凤!

“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这一句话，便道尽了王熙凤的宿命，也道尽了王熙凤的悲酸。

王熙凤长着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她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精明能干，伶牙俐齿，深得贾母和王夫人的喜爱与信任。

曹雪芹似乎很偏爱王熙凤，用来描述王熙凤的笔墨总是那么多，写她的美貌，写她的聪慧，写她的泼辣，写她的才干，写她的狡诈，写她的恶毒，写她的贪婪，写她的虚伪，写她的善妒，写她的机巧;写她的攫取权利的不惜代价，写她狡黠又强烈的欲望……仿佛要写尽王熙凤的悲欢辛酸，巧言令色，当然，就会写到她的悲惨下场与惨烈死亡。

被贾家抛弃似乎是王熙凤注定的命运，也是她一手造成。生息与轮回，皆有定数;聚散与喜悲，也有报应。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王熙凤在自我的聪明才智中栽了跟头，把自我绊倒，又能去怨谁呢她只能在嘴边含一抹苦笑，一个人孤孤单单静静悄悄的去醒悟吧……

至于《红楼梦》中的其他主角，也在我心中留下了些许印象：温柔和顺、随分从时的袭人，磊落光明、直爽要强的晴雯;温柔沉默、随遇而安的迎春，调皮却伤情的金钏……

我相信，若我再读一遍《红楼梦》，必定又会有一番不一样的感受，这就是《红楼梦》的价值所在……

**红楼梦读书笔记字数在100篇5**

春梦随云散，花飞逐水流;寄言众儿女，何必觅闲愁。

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袭人等是《红楼梦》主线人物，宝、黛二人的悲剧贯穿始终。薛宝钗虽不是此爱情悲剧的当事人，但也有着相当高的地位。对于《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不满，可有人对我说，“既然你不满，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你觉得，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的确，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终日只想一展才华，违反了古时“女儿无才便是德”之说。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我实是钦佩，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贾母素日疼她，更疼宝玉，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贾母也未必反对，她竟不去争取，偏自寻苦恼，气死了。可细细思量，她素日多疑，即使嫁于宝玉，也难免会被气死。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她的力量是如此微薄，在贾府她毕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宝玉，最后看破红尘，做了和尚。难道做和尚真是的结局吗?若是如此，世人都改为僧。我的想法太极端了。“你死了，我去做和尚。”预示着这一切，好似一切皆前定，无法改变。我不满的是宝、黛二人最终仍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那人又对我说，“宝玉，做和尚已不是为黛玉而做。宝玉不做和尚，还能做什么?去追求功名利禄吗?”是啊，细度之，对于宝玉而言，这不失为的结局。他已淡薄名利，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追逐名利，让历史重演，看着自己的后代再来上演这“红楼梦”吗?他看似没有摆脱命运的束缚，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他既不是为颦儿去做和尚，那就是为自己，他也不像世人为了“得道成仙”，而是了无牵挂，看尽红尘。只可惜宝钗为人圆滑，讨人喜欢，她最终最终独守空房，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

宝钗也是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她以林黛玉之名嫁入贾家，也深知宝、黛二人心意相通，却无力抵抗。薛母再疼她，也无能为力，贾母如此有诚意，自己又怎生婉言拒绝?何况，薛蟠之事，贾家也尽了不少力，宝钗也不想为难母亲。嫁于宝玉后，虽说黛玉已死，宝玉待她也不薄，可宝玉仍是对黛玉念念不忘。最后，她已怀身孕，宝玉仍是舍她而去，出家为僧，留她独守空房。说来，得人心又如何?最终也未得幸福。

我始终觉得宝钗是全剧中真正的强者，她从不再人前为难他人，不与人正面起冲突。她的才华绝不在颦儿之下。我很是最佩服她，她说话从不造次，不该说的话绝不多说，即使是顽话，也是极为小心，甚至是无懈可击。她的才智也是罕有的，她不似凤姐无话不说，说话好似毫不讳忌，泼辣来形容也不足为过，心狠手辣，但她的才智绝差不了凤姐许多。

就拿此二事做分析。她时而劝戒宝玉，宝玉无悔改之意，她也不勉强，一她是姨娘家的，不便多说;二袭人如此劝慰，仍不见起效，多说也无效。就此打住，多说无意。再拿她与宝玉结婚之时，伺机将颦儿的死讯告诉他，也显示了她的才智。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

在来说说我自己的见解，我自认为对宝钗的为人，性格，想法都不够了解。我只是以一个常人的角度来思考。

宝钗处理世事甚是圆滑，几乎是人见人爱，可难免会有点虚伪感。她对何人都是如此，也不轻易像他人倾吐心声，她就好似将自己藏起一般，在我看来没有人自愿，将自己埋藏，她也许是为了建立地位，或是想得人心才这么做的。在母亲面前，她是贴心，在外人面前，她是懂事，薛姨妈脸上也有光。也许她是招人喜欢，可同时她将真正的薛宝钗埋葬。在整部书中，表面上她也许是最完美的，可我总觉得她出卖了自己的心，自己的灵魂，那还有什么完美可言?也许是家境关系是她不得不如此，家有薛蟠这酒囊饭袋，虽有薛蝌，可毕竟不是亲哥哥。她可能想忍得一时，时机成熟后，便可寻回自己，可到时到何处寻回自己?虽然她是强者，我个人认为将自己埋藏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这不是一个弱者做的来的，可最后她却不是真正的赢家。

美梦终究一场空。韶华散尽，容颜衰。独坐烛前痴痴叹，才觉泪痕爬满容。过往如云不可及，镜中双鬓已成霜。膝下遗腹已成人，房空冷清如往昔。闲来无事仰望月，无语能诉，唯有泪空流!

常听人讨论，宝钗凄惨还是黛玉凄惨?可纵观全文，细细评之，你便会觉得这个问题已不重要了。

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

玉黛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2024红楼梦读书笔记1500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